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0445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臺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台裕”必賜康錠8公絲（希朗信）」（衛署藥製字第037382號）藥品許可證1件，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3年3月12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30003096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3年3月3日部授食字第1030008310號公告辦理。
- 二、案係臺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旨揭藥品許可證因自請註銷，業經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市售產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上述藥品許可證持有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品許可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售。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陳 雲 務 長 啟